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周宜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0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03007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7062880_1103007728_1_ATTACH1.pdf、
17062880_1103007728_1_ATTACH2.pdf）

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所
稱「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」情形之補充
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1105381057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3條第1項規定略
以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……。」，依銓敘
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略以，公務員
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益，且未掛名
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，非屬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
商業之範疇，其經權責機關（構）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
與後續商業活動者，亦同。肖像之授權不得概括授權予他
人取得再授權利用之權利（本處110年8月27日北市人考字
第1103007307號函諒達）。



東園國小 11009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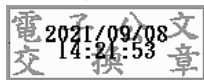


UEAA1103006084

三、為明確規範公務員個人肖像權合理使用範圍，經銓敘部審慎衡酌後，基於公務員身分性質與個人權利間衡平，該部前開110年8月18日令所稱「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」，尚包括公務員委任自然人或法人處理其肖像授權事宜，並經該部作成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11053810571號令釋補充規範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